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1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2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3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3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丽女士、张晓峰先生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 丽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于2009年开始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闽发铝业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南通锻压 IPO 项目、道明光学 IPO 项目。韩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晓峰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徕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洪伟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洪 伟 先生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洪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7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15104
电话号码	0512-66591666
传真号码	0512-6658089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aixinlin.com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9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6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先进的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47.35 万元、1,486.87 万元、1,698.06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三年累计总收入的比例为 7.11%，大于 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4 个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02%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凭借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1.86 万元、18,343.73 万元、24,916.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6.95 万元、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12 万元、392.61 万元、5,109.99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有限”），由张友志、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田文建、匡礼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5 日，迈信林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187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7 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迈信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迈信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84,466,291.99 元为基础，按 1.314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4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4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20,216,29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迈信林（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

公司改制相关事宜。

2017年7月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10号），“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2017年7月13日，迈信林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信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1248029M。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48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4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

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

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

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依据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相应产品应用于国防装备中。

为提升我国的国防实力，公司客户不断进行装备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提出新的设计要求，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市场准入风险

自2007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在此背景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的民营企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优秀民营企业进入军品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不断加强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2、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现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分为武器装备类产品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类。报告期内，武器装备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67%、44.57%和 52.12%，对应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3.07%、66.93%和 73.50%。武器装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武器装备类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3、委外加工的风险

为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发

行人已经对委外加工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并进行严格遴选，并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飞机等航天器的性能和安全，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5、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的股份，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0.7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毕后，张友志仍将控制发行人 45.59%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所持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

东的权益。

2、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规模也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运营效率、人才储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若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基层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动态调整、完善，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一批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专业素养的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专业人才需求更高。发行人为了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已经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了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机制，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则可能造成人才的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生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公司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且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也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

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4%、33.92%、37.32%，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4%、8.55%、15.20%。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相较发行前将明显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建设达产期，利润增厚逐步体现。因此，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5.88 万元、9,708.15 万元、12,555.61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9%、40.33%、31.62%。

虽然公司客户以航空航天领域的大型军工集团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下游军工行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4、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武器装备类产品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军品合同签订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评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佰富林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 2022 年及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制造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高精尖设备的投入，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1,404.71 万元。公司新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建设计划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均经过严格遴选和科学分析，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方面均存在不可控性。若因遇到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不能按期实现，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1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八）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该类信息主要包括资质证书相关信息、部分客户名称、部分项目名称和主要技术指标等。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类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脱密披露不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但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部分业务详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影响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造成决策失误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截至

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国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行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望不断提升。

1、军机换装需求巨大，军用航空零部件规模可期

军机方面，预计我国未来 20 年增量飞机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00 亿元。按照航空零部件占整机总价值的 30% 进行测算，未来 20 年国内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空间超过 6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4,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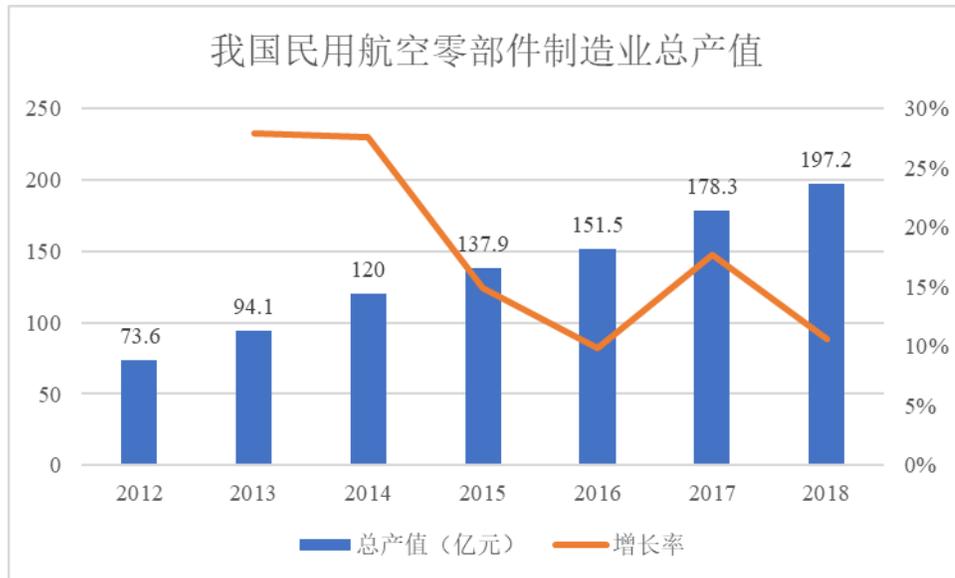
2、民机国际转包规模相对落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整体上看，目前我国航空零部件国际转包业务规模较之美国、欧洲、日本仍有很大差距。一方面，目前我国航空零部件的国际转包业务中，除西子航空等个别民营企业直接承接了空客等整机厂的少量订单外，均由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总揽承包并分包，但航空工业作为我国航空事业的中坚力量，主要精力集中于自主机型的研发及生产；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虽有较强的国际转包业务承接意愿，碍于波音、空客一级供应商认证的严苛条件，民营企业极难直接从波音、空客取得订单。未来，随着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提升，实力雄厚、技术质量过硬的民营企业将有望通过波音、空客等整机厂的供应商认证，改变现有行业格局，国际转包业务的市场规模有望提升。

3、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值增长势头持续强劲，行业未来潜力可期

21 世纪以来，我国民用航空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科研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在此背景下，航空零部件制造业随之跃上新台阶，基本建立独立自主的工业体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近年来，我国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民用飞机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由 2012 年的 73.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9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5%。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总产值将达到 380 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中国飞机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国产大飞机、支线飞机适航交付，民用航空国际转包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通用航空的逐步放开，我国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未来发展可期。

从国内分包需求来看，截至 2020 年，国产民机中仅 C919、ARJ21、新舟 700 三款机型尚未交付的预订订单数量合计达到 1,771 架，预计总金额近 5,000 亿元，按照零部件价值占比 30% 进行测算，可预见的国内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分包市场规模近 1,500 亿元。

从国际转包的需求来看，预计未来 20 年，我国航空公司将接收 9,205 架新机，市场价值约 1.4 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 万亿元，按照国际转包业务中最低 5% 的外包补偿标准、零部件价值占比 30% 进行测算，预计未来 20 年国内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转包市场规模约 1,50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省级****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等。

2、产品配套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涉及两万余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装配，产品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近年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的复杂度、精度

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及装备为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六大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废品，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质量优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自身产品的质量。

4、资质优势

在航空航天领域，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供应商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民用航空零部件领域，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要求从事民用航空产品转包生产的供方通过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相应的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

前述资质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条件之一。

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5、客户合作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武器装备类产品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武器装备类产品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六大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高水平的质量管理，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3.00万元。

（2）为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

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并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 18.00 万元。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Q6B747；法定代表人：杨银花。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咨询；节能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前身为“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170316；法定代表人：何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立项审批，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伟
洪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张晓峰 2020年6月24日
韩丽 张晓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6月24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6月24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6月24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6月24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6月24日
周杰

2020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